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连勇先生、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日